

广州政报

5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白云山风景区桃花涧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第5期(总第458期)

3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出租屋管理

专项经费区、街(镇)分成比例

的通知(穗文〔2008〕2号)……(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向市委报送公文工作的通知

(穗文〔2008〕3号)……(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全市村、社区

“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穗办〔2008〕4号)……(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穗府办〔2008〕1号)

……(12)

关于加强节约用电减轻全市用电负荷的

紧急通知(穗府办〔2008〕5号)

……(33)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8〕6号)……(3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收2008年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

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的通告

……(38)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0)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48)

市长访谈

广州市长纵论民生热点问题

——张广宁出席市人大会议记者

招待会并回答记者提问……(57)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64)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6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6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区、街（镇）分成比例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2003年9月29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市出租屋管理工作的意见》（穗办〔2003〕16号）《意见》对我市出租屋管理的“两费一税”征收上缴后市留成部分的分成作了如下规定：对“两费一税”上缴后市留成部分实行市区分成，即市10%、区90%，下拨给区的部分要确保85%以上拨给街（镇）。经过几年实践证明，该分成比例充分调动了基层的积极性，确保了基层工作经费，使全市出租屋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形势的发展，该分成比例也暴露出弊端，主要是制约了区对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的统筹调配，影响了街（镇）之间出租屋管理工作的均衡发展。

为进一步加大区对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的统筹调配力度，缩小街（镇）之间出租屋管理工作的差距，避免个别地区出现“重征收税费、轻管理服务”现象，夯实创建平安、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基础，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从2008年1月起，市下拨给区的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各区可从以下两种分成比例中选择一种进行区、街（镇）分成：一是继续实行原分成比例，即确保85%以上拨给街（镇），出租屋

管理员工资福利由街（镇）承担；二是启用新分成比例，即确保 50% 以上拨给街（镇），出租屋管理员基本工资由区承担，资金和有关补贴由街（镇）承担。各区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选定分成比例，报市出租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从化市、增城市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出租屋△ 管理 经费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向市委报送公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三服务”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优质服务，根据《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就向市委报送公文工作通知如下。

一、正确确定行文关系

各地各单位应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隶属关系、职权范围和事项内容确定行文关系，避免党政不分、多头主送。

属于党委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应以党委或党组（市委序列的部门除外）名义报市委；属政府职权范围的工作，以政府或部门名义报市政府。

向上级机关的行文，应当主送一个上级机关；如需其他上级机关阅知，可以抄送。

二、严格按行文规则报送公文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委的请示、报告等，除领导同志直接交办，或者事项特别紧急、特别重大，或者涉及绝密事项等特殊情况下，应送市委办公厅按办文程序办理，不要主送或直接送领导同志个人。

请示问题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非请求性公文中夹带请求事项；请示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业务范围时，应当通过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上报，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请示中说明理由。

不得越级向上级机关行文，尤其不得越级请示问题。按市领导指示（批示）需越级上报的文件，要附上领导同志批示复印件或在文中说明，同时按规定抄送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三、实行不规范公文退回制度

对不规范的公文，原则上由市委办公厅承办处室填写《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退文通知书》（附后），并加盖承办处室印章，连同来文一并退回来文单位重新报送。对不规范但确属重要紧急事项、需要及时处理的公文，由市委办公厅承办处室请示分管领导同志后作特殊处理。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退文通知书

你单位于_____月_____日送来的《_____》（文号）不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于1996年5月3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文，精简市委、市委办公厅文件的报告的通知》（穗文〔1998〕18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委报送公文工作的通知》（穗文〔2008〕3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见打“√”。现予退文，请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

一、行文规则方面

- （一）越级行文。
- （二）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几个部门联合行文。
- （三）应按部门职权范围，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四）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未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或未附上有关部门意见。
- （五）应用“请示”，不宜用“报告”。
- （六）应向市委“请示”或“报告”。
- （七）应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
- （八）请示应一文一事，不能一文多事。
- （九）请示不应直接送领导个人。
- （十）请示件不能在上报领导机关的同时下发。

二、公文格式方面

- （一）密级标识不规范。
- （二）紧急程度标识不规范。
- （三）联合行文应标明联合行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并且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 （四）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 (五) 联合行文应按规定加盖联合行文机关印意。
- (六) 上行文发文字号标识不规范。
- (七) 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
- (八) 上行文需在单位落款处加盖印章。
- (九) 公文落款要标明发文单位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 (十) 成文日期应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 (十一) 公文应正确标注主题词。
- (十二) 应将正文与印章同处一面，不得将印章与正文分开和标识“此页无正文”。

三、其他方面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处
年 月 日

(联系人： ； 审核人： ； 联系电话：)

主题词：规范 报送 公文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 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8〕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8年全市村、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我市村、社区党组织和第三届村民委员会、第二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将于2008年上半年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去年12月2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08年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7〕20号），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职数配备和任职条件、工作要求、组织领导等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市分别召开了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08年我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一、换届举行的时间安排

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从2008年1月开始，至2008年6月底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08年1月至2月）。主要开展以下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和工

作机构，制定选举工作方案，落实选举工作经费，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做好宣传发动，对村、社区“两委”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二) 选举实施阶段(2008年3月至5月)。村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要抓好四个环节：党员推荐、群众推荐、组织考察和确定正式候选人、党内选举；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要抓好四个环节：选举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和公布、开展竞选活动、组织投票选举。社区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要抓好四个环节：提名推荐候选人、民主测评、确定候选人、党内选举；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要抓好三个环节：选举产生社区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投票选举。新的村、社区“两委”班子选举产生后，要在7日内完成新老班子交接工作。在此阶段，要一并完成村(居)民小组长和村(居)民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08年6月)。各区、县级市和各镇、街要指导村、社区“两委”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法规，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完善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以及村、社区“两委”工作制度，用制度规范村(居)干部和村(居)民的行为。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08年7月至8月)。总结、检查、验收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各区、县级市要将检查验收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在7月底之前，以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名义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二、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机构

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市成立广州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方旋同志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武同志、副市长陈国同志任副组长，组织、宣传、纪委(监察)、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民政、财政、公安、司法、农业、审计、信访、妇联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其中，市委组织部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各区、县级市和各镇、街要相应成立换届选举领导(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从有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工作指导。

三、落实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市本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由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各区、县级市及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安排好本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对困难

村和社区给予经费补助，保障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换届选举培训工作

市将于2008年2月份举办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培训市本级有关选举工作人员和各区、县级市、镇、街部分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各区、县级市也要组织安排好镇、街、村、社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参加换届选举工作的干部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选举工作方法、步骤和规程，以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五、加强换届选举宣传工作

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换届选举的正面宣传，把握好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有计划地广泛开展村、社区换届选举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地要利用宣传栏、黑板报、有线广播、标语等，大张旗鼓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

六、做好民主评议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各区、县级市和镇、街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和村、社区班子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村民对审计结果有争议的，要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需要复审的，可交由区、县级市有关部门进行复审，也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复审。

七、高度重视“问题村”的换届选举工作

要切实抓好“问题村”的换届选举工作。注意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情况特别复杂的村，要集中力量进行整顿。要落实好领导干部和机关部门挂点包村等措施，实行“一村一策”，对症下药。要切实把握维护城乡基层和谐稳定放在首位，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八、明确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几个有关问题

(一) 关于委托投票问题。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委托投票一般实行以户(户口簿)内委托为主。每一位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二) 关于“村改居”的选举问题。“村改居”后的社区(包括2007年已经村民会议表决同意“村改居”的村)，其选举形式由居民代表会议议定后，向社区居民公布，如有五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提出动议的，须交由居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表决；社区居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包括股份制公司)未彻底分离的，实行直接选举。

(三) 关于村民委员会不组织村民会议和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作为的问题。村民委

員會要按照換屆選舉的有關規定，組織村民會議或村民小組會議投票選舉產生村民選舉委員會，對不按时履行上述職責的，可在區、縣級市人大常委會的監督下，由鎮、街換屆選舉指導小組組織村民會議或村民小組會議選舉產生村民選舉委員會；對不依法履行選舉職責的村民選舉委員會成員，根據民政部有關政策要求，可由村民會議或村民代表會議取消其選舉委員會成員資格，並從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中依次遞補。

此外，市林業局流溪河林場所屬的谷星村、東升村、溫塘肚村“兩委”換屆選舉工作由從化市指導開展。

中共廣州市委辦公廳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題詞：換屆選舉 村 社區 2008 年 通知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1号

印发《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印发〈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办〔2004〕73号）和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险情和灾情分级
- (四) 适用范围
- (五) 工作原则
- (六) 防治区划分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 组织体系
- (二)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三)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四)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 (五) 应急联动机制

三、预测和预警

- (一)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二) 预防预警行动
- (三) 执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四、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机制
- (二) 分级响应
- (三) 新闻报道
- (四) 应急响应结束

五、后期处置

六、保障措施

- (一)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 (二) 通信与信息传递

(三) 应急技术保障

(四) 监督检查

(五) 宣传教育

七、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 预案管理

(二) 预案更新

(三) 预案的解释权

八、责任与奖惩

(一) 奖励

(二) 责任追究

九、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二) 预案的实施

附件：1.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体系示意图

2. 突发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简本)、《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省水利厅关于防治我省山洪灾害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03〕76号)、《转发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字〔2003〕139号)、《转发国土资源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字〔2003〕188号)以及《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5—2020年)》，制定本预案。

(三) 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险情。

(2)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

(3) 因灾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险情。

(2)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情。

(3) 因灾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

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灾情。

(3) 直接影响铁路干线、国家和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航道正常通行，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V 级)。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灾情。

(3) 直接影响铁路沿线、国家和省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快速干线、市政道路和航道正常通行，或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灾情。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1. 发生中型 (III 级) 以上突发地质灾害；
2. 跨区、县级市的突发地质灾害；
3. 超出地质灾害发生地区 (县级市) 人民政府应急处理能力的地质灾害。

(五)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群专结合的预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我市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六) 防治区划分。

1. 划分原则。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分析、总结地质灾害高、中、低易发区内地质灾害的分布特点、危害情况 (受灾害威胁的人口和财产) 以及人为活动强度，评价、预测其潜在的危害程度，划分出重点防治区 (A)、次重点防治区 (B) 和一般防治区 (C)，再依据主要灾种划分防治亚区。防治区分布情况见附件 3。

2. 重点防治区 (A)。

(1) 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防治亚区 (A1): 包括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横坑村、西坑村、联民村、联丰村; 从化市良口镇联群村、胜塘村、锦村、小杉村、永埔村、鱼洞村, 鳌头镇洲洞村、黄茅村、石咀村、山心村、茂墩村; 国道 G105 线从化段; 省道 S355 线增城派潭段。

(2) 地面塌陷重点防治亚区 (A2): 包括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矮岗村、钟落潭镇; 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花东镇李溪村、赤坭镇剑岭村、狮岭镇和雅瑶镇叁境村、新村、旧村、三向村。

(3) 原煤矿采空区塌陷重点防治亚区 (A3): 包括白云区石井街, 嘉禾街、均禾街。

(4) 软土地基沉降重点防治亚区 (A4): 包括荔湾区海龙街、花地街、石围塘街、岭南街; 白云区金沙街; 番禺区钟村街; 南沙区横沥镇、万顷沙镇; 萝岗区夏港街。

3. 次重点防治区 (B)。

(1) 崩塌、滑坡次重点防治亚区 (B1): 包括萝岗区联和街天鹿湖社区、联和社区, 萝岗街岭头社区、长平社区、黄登社区, 永和街, 东区街火村社区、刘村社区; 从化市鳌头镇丁坑村、宝溪村、白石村, 温泉镇龙星村、宣星村。

(2) 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亚区 (B2): 包括花都区赤坭镇锦山村、荷塘村, 炭步镇东风村、大涡村; 从化市鳌头镇中堂村、新隅村、下西村、龙角村, 良口镇石岭村, 吕田镇; 增城市派潭镇上九陂村、榕树吓村、高滩村、亚口冗村、七境村、汉湖村。

(3) 软土地基沉降次重点防治亚区 (B3): 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 番禺区大石街、石楼镇、石基镇、沙湾街、东涌镇、鱼窝头镇、榄核镇、大岗镇, 南沙区龙穴岛。

4.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C)。

(1) 软土地基沉降防治亚区 (C1): 包括番禺区新造镇、南村镇、市桥街, 南沙区黄阁镇蕉门村、深湾村。

(2) 地面塌陷防治亚区 (C2), 包括花都区赤坭镇莲塘村, 炭步镇骆村。

(3) 崩塌、滑坡防治亚区 (C3), 包括番禺区大岗镇丘陵地区, 从化市东部和东北部低山丘陵地区, 增城市 (除派潭镇以外的区域)。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体系。

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专家咨询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办主任和市国土房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发改委、经贸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局、市政园林局、林业局、旅游局、安监局、气象局、电信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房管局分管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副局级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警机制；当本市发生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3）在省人民政府和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做好特大型和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紧急情况下，报请市委、市政府安排广州警备区协调驻穗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救灾工作。

（4）指导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部署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地质灾害应急信息。

（6）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7）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 专家咨询组。

由市国土房管局从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成。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灾害成因和类型，评估险情和灾情等级，预测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调查处理组。

由市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地质灾害成因，作出调查结论，督促落实有关措施；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4. 应急监测组。

由市国土房管局组织，市地质调查院（地质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报告灾情或险情变化情况，配合专家咨询组提出防治建议。

5. 信息管理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国土房管局、民政局、气象局组成。负责受理地质灾害发生地现场的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组织信息及新闻发布。

6. 抢险救援组。

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负责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对伤亡人员进行救助和统计，清理不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安监局、公安消防局等部门负责调集相关的专业技术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7.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局组织。负责迅速调动力量开展医疗救治，做好灾区的医疗卫生和防疫工作。

8. 群众安置组。

由市民政局会同地质灾害发生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负责安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9. 后勤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发改委、经贸委、交委、市政园林局、电信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经费、设施、设备、物资、运输、供水供气、通讯、供电等方面的保障。

10. 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组织。负责交通管制，维护灾发现场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

（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和市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做好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配合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协调，互联网新闻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办：协调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和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助的部署、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调查、处置情况。

市发改委：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市经贸委：负责协调有关企业做好市级重要商品的储备、动用和调运供应工作；协调商业、物资、医药、电力等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密切掌握灾区社情动态，组织打击盗、抢救灾物资和阻挠、破坏救灾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检查督促落实重要场所和救灾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协助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发放和使用情况。核定和报告灾情，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并监督管理。

市建委：负责参与、协调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对因违章或违法施工引发地质灾害的施工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交委：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对公路沿线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进行治理；参与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加固因地质灾害损坏或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水利设施；依法加强河道管理，清除河道内的一切阻洪建筑物；认真搞好水土保持和控制水土流失；参与水利设施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通报汛情动态。

市农业局：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救灾医疗队伍，做好灾区的医疗卫生和防疫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遭受地质灾害破坏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以及供水、供气管道，维护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占用林地、林木砍伐的问题。

市旅游局：负责协调、落实旅游区聘请专业队伍对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排查，督促旅游区设立警示牌和监测点，对危及游客安全的隐患点要尽快治理；当旅游区内发生地质灾害时，组织、协调做好人员转移、救助和安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采集气象信息，会同市国土房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降雨和天气状况，并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组织有关区、县级市气象局为同级党委、政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电信局、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保障灾区应急机动通信和抢险救灾指挥现场的通信畅通。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负责保障防灾救灾的电力供应。

（四）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负责辖区内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交办的应急任务。

（五）应急联动机制。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可在全市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占用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障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地质灾害应急救助期间，公安部门可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紧急情况下，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广州警备区协调驻穗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救灾工作。

三、预测和预警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快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国土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立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与数据资源共享，连接省、市、区（县级市）三级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和汛情信息。

对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面沉降专项调查和专业监测工作，建立信息报警与应急预处理制度，落实职、责、权、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对中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进行预警处理。

2. 信息收集与分析。

市国土房管局、市地质调查院（地质环境监测站）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区（县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根据《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实施。

2. 巡查地质灾害险情。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地质调查院（地质环境监测站）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 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

及受灾害点威胁的村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村民手中。“防灾明白卡”由市地质调查院（地质环境监测站）提供样版和技术指导。

4. 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制度。

(1) 市国土房管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在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未启动之前，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和省气象局在汛期（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2) 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29号）规定，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统一划分为5个等级：1级定义为可能性很小；2级为可能性较小；3级为可能性较大；4级为可能性大；5级为可能性很大。其中3级在预报中为注意级，4级在预报中为预警级，5级在预报中为警报级。3~5级发布预报，分别用黄色和橙色表示，5级发布警报，用红色表示。各等级含义和防御措施如下：

等级	颜色	含义	防御措施
1级	无	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小	无
2级	绿色	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小	无
3级	黄色	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 (注意级)	采取防御措施，提醒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居民、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以防天气突然恶化。
4级	橙色	灾害发生可能性大 (预警级)	各有关单位值班指挥人员到岗，暂停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居民，密切注意雨情变化。
5级	红色	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 (警报级)	各有关单位值班指挥人员到岗，紧急疏散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居民、学生、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关闭有关道路，组织人员准备抢险。

(三) 执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速报时限要求。

(1)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当地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广州市应急办和市国土房管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国土资源部。

(2)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发生中型地质灾害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广州市应急办和市国土房管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

2. 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机制。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坚持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等级,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I级应急响应报国土资源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由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V级应急响应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县级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二) 分级响应。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响应)。

(1)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区(县级市)、市、省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

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建设、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 国土资源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派出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地方制订应急防治措施。

2. 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Ⅱ级响应)。

(1)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区(县级市)、市、省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建设、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 必要时，由国土资源部派出工作组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响应)。

(1)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2)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建设、交通、水务、民政、

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 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响应）。

(1)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2)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区（县级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建设、交通、水务、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3) 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三）新闻报道。

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地质灾害影响程度和类型，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统发稿、专家评论或灾情公告，报有关领导同意后向媒体和公众发布。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四）应急响应结束。

1. I、II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请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媒体和社会发布；III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同专家咨询组会商并报有关领导批准后，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向媒体和社会发布。

2. 应急响应结束后，当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撤销已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会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转入灾害后期处置工作。

五、后期处置

（一）灾害发生地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抚灾民，组织尽快恢复社会秩序恢复生产，尽快消除灾害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二) 临时征用的房屋、车辆、设备物资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以及征用劳务要按照国家规定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要依法补办手续。

(三) 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部门要做好灾民生活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等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的基本生活保障。

(四) 民政部门除做好灾民生活安置救济工作外,要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的尸体,并做好其家属的安抚救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卫生部门要做好灾害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监控工作;物资、商业、供销、农贸、交通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供应工作;水务、市政、电力、电信、公路等部门要做好所管辖的灾毁工程修复及恢复供水、供电、保障通讯和交通运输畅通,所需经费优先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经贸、农业部门要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

(五) 市国土房管局要会同市民政局核实统计地质灾害损失资料,评估灾害级别,总结抗灾救灾措施及经验教训,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市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1.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2. 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市、区(县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分配、拨付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3.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以及抢险救灾的物资与装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二) 通信与信息传递。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三) 应急技术保障。

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市国土房管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市国土房管局、市地质调查院（地质环境监测站）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四）监督检查。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的工作职责。

（五）宣传教育。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预案管理。

各区（县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县级市）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二）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房管局根据全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发展需要和实际操作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后的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5年。

（三）预案的解释权。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八、责任与奖惩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地质灾害。

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 地质灾害易发区。

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3. 地质灾害危险区。

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4. 数量表述。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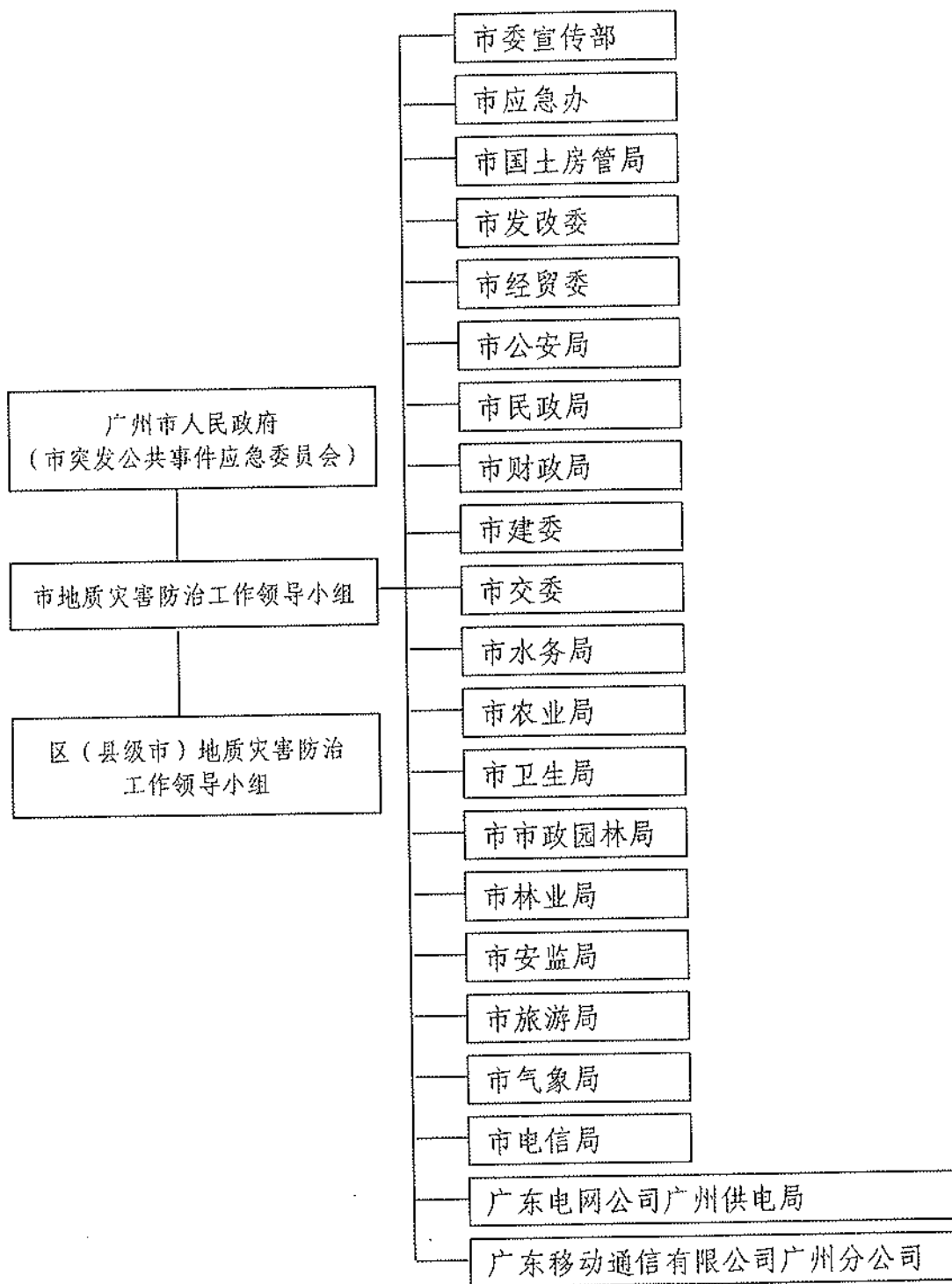
2. 突发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质灾害△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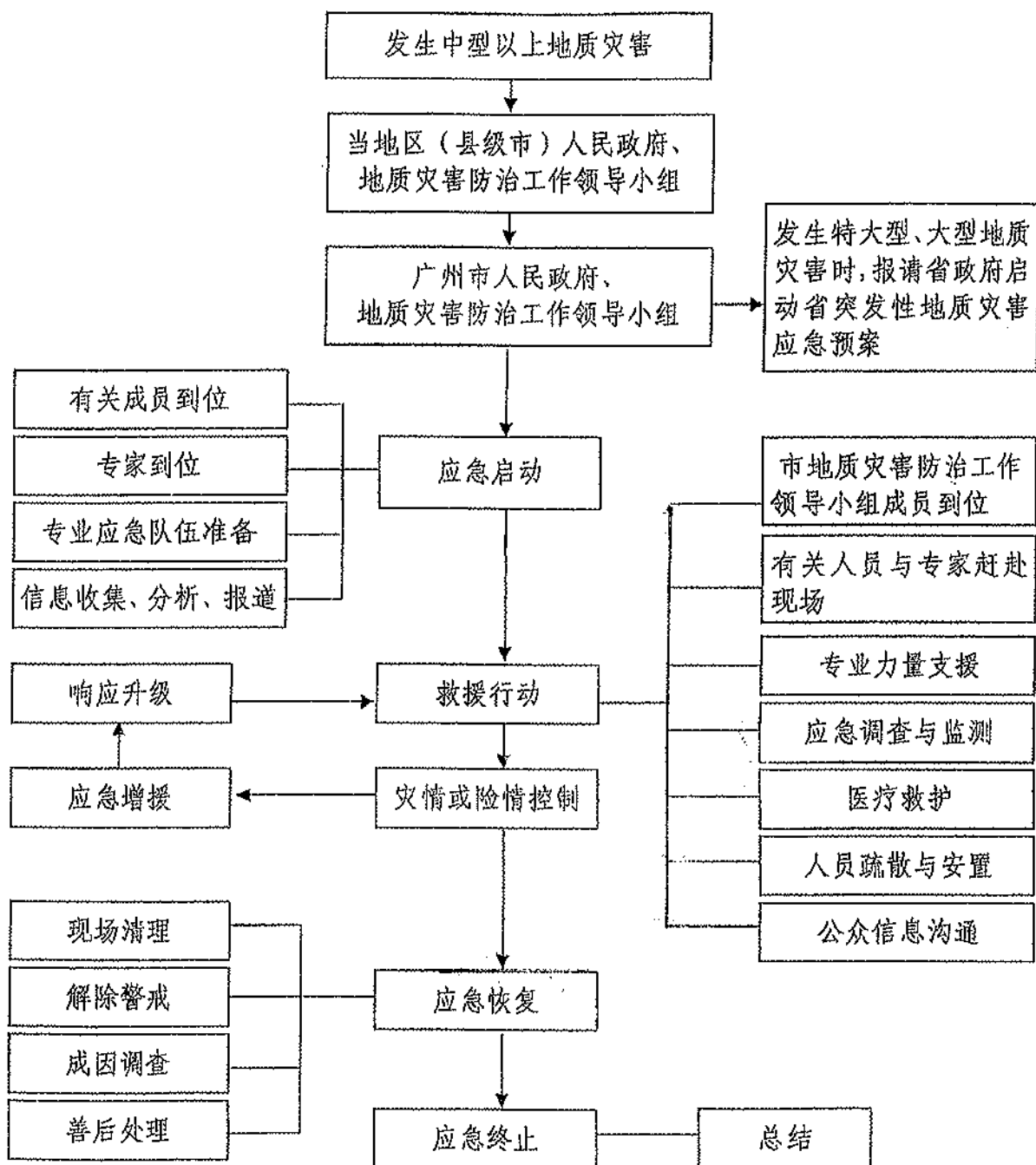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廣州市地質災害防治工作組織體系示意圖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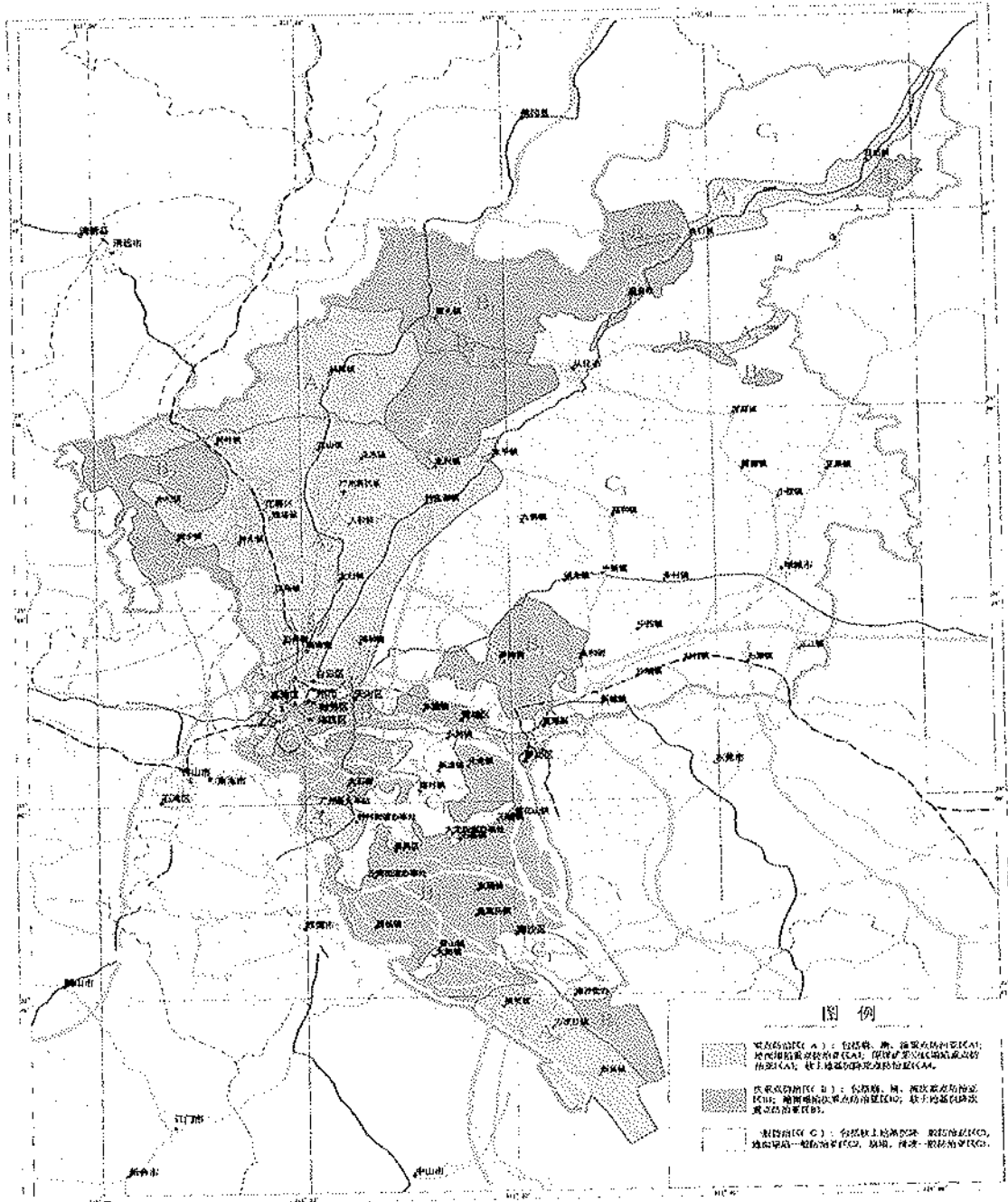
突发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廣州市地質災害防治分區圖

比例尺 1 : 5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5号

关于加强节约用电减轻全市用电负荷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期，全国大范围遭遇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导致部分电力设施受损，电力系统受到严重威胁；同时，交通运输受到较严重的影响，煤油运输紧张，造成发电厂出力大幅减少，我省供电缺口激增，呈现电力电量双缺的局面，并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和我市已启动电力应急预案。为共度难关，应对灾害性天气造成的电力紧张局面，确保全市居民和社会各行业的用电秩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节约用电、减轻用电负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单位要做好表率，落实节电措施

（一）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驻穗单位要带头落实节约用电措施，建立科学的用电制度，按规定采购和使用经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

（二）进行节电管理，减少办公设备电耗和待机能耗，做到人走机停，尽量减少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待机消耗；控制并减少电热水机的使用；合理使用办公照明，杜绝出现白昼灯、长明灯，做到人走灯熄。

（三）做好机关节电计划和改造方案，制定节电目标，落实节电措施，努力实现2008年用电量比2007年减少10%以上，发挥节电表率作用。

二、工业企业要落实错峰用电方案

（一）电力严重紧缺期间，除确保生产抗灾和救灾物资重点企业的生产用电需求外，其他各类用电企业都要合理执行错峰用电，坚决对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产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过剩、能耗高、污染大的小钢铁、小水泥等淘汰类企业实施限电措施，腾出电力资源，优先保证群众和受灾地区用电。

(二) 全市工业企业在错峰用电期间，要特别注意生产安全，服从电网调度指令，严格执行我市工业企业轮休方案。在生产日根据要求及时避峰，主动避开每日用电高峰时段（9：00～12：00，17：00～22：00），尽可能将生产安排在电力供应相对充裕的电力谷期时段（23：00～次日8：00），努力减少错峰限电对生产的影响，争取错峰不减产。

(三) 全市各发电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省、市电力调度中心指令，确保发电出力和安全运行，所有因缺油、检修等原因停运的机组都要创造条件立即开机，确保我市顶峰发电能力，尽可能减少我市供电缺口，减少全市错峰用电压力。

三、服务行业要主动错峰运行

(一) 所有商场、宾馆、酒楼、娱乐场所和商业大厦等服务行业，都不得在用电高峰时段启动用电供暖空调设备，在非高峰期也要尽量减少使用；减少或停止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及非必要的照明灯具；坚决淘汰高耗能设备，对空调和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二) 已安装电力负荷控制装置的用户，要按照负荷控制中心下达的指令，控制用电负荷；未安装负荷控制装置的用户，在用电高峰时段要自觉避峰30%运行。

(三) 各单位要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建立节电管理工作制度，落实节电措施；加强对顾客的节电宣传，张贴节电宣传广告等。

四、要减少城市景观、广告、照明用电

(一) 除重大节日和外事需要外，市、区光亮工程和楼宇景观照明要压减30%的负荷。

(二) 严格控制橱窗广告等商业推广性照明用电。全市商业和宾馆、酒楼、娱乐场所等在晚间用电高峰时段要压减50%的灯饰和广告用电负荷；住宅小区的所有霓虹灯和各机关事业单位的景观照明在晚间用电高峰时段要关闭50%的灯饰，在电网紧张时要全部关闭。

(三) 加强对路灯照明的巡查，在满足照明要求的情况下，减少用灯数量；积极推进路灯节能技术改造，加强路灯管理的技术监控，杜绝白天亮灯现象。

五、动员全体市民参与节电，共建和谐家园

要号召每个家庭、每位市民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共度缺电难关。用电紧缺期间，自觉减少大功率家用电器的使用，积极参与和支持

节电活动，合理使用节能设备，杜绝浪费。

六、各部门要形成合力，明确节电责任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各单位落实节电各项措施，切实做好全市各行各业的错峰用电、避峰用电和节约用电工作。市经贸部门要会同供电部门开展全市用电督查，加强对重点用电单位错峰用电和节约用电的监督管理，对成绩突出者，予以表扬；对责令不改者，通报批评。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配合，广泛深入地向全社会宣传节约用电和科学用电，营造良好的节电氛围，建设资源节约型的和谐广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节约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号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市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春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放假期间的值班工作，认真做好值班安排。今年春节非同往年，要及时了解天气情况和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情况，做好防寒抗冻和市场供应工作。密切注意辖区、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社情民意，对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及涉及敏感事项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先期处置，并按规定报告情况。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干部要在岗带班，并随时与单位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要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昼夜值班。值班人员要恪尽职守，不得擅离岗位，并保证通信联络畅通，信息及时报送。

二、市春运办，公安、消防、民政、劳动保障、城建、交通、水务、教育、农业、卫生、物价、工商、林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旅游、信访、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备足应急力量，可供紧急调度使用。遇有突发事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春节期间出差、出访或外出休假，要按规定提前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四、市政府总值班室在节日期间将采取不同方式，随机抽检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通信畅通情况及值班工作，并及时通报抽检情况。凡未按要

求坚守岗位或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的，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征收 2008 年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 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的通告

根据《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本市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不包括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应每年向市政管理部门缴纳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年票通行费，即购买年票；非本市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也可以购买年票。2008 年广州市机动车辆年票通行费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费手续和时限

（一）普通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在车辆牌照尾数相对应的月份前购买年票。

（二）新车入户、外地车迁入凭《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在入户或者迁入当月购买年票。

（三）非本市登记上牌的车辆凭《机动车行驶证》购买年票。

二、收费标准

年票通行费按车辆分类征收（见附件 1），普通车辆按全额收费，新入户车辆和外地迁入车辆从入户或迁入之月起至年末按月数折算，非本市登记上牌的车辆从购票之月起至年末按月数折算。

三、缴费地点及收费网点办公时间见附件 2。

四、购买年票后，车主应将年票正本粘贴在车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以备查验。

五、不按照《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购买、使用年票的，依据其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通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告

附件：1. 通行费年票收费标准
2. 通行费年票征收网点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通行费年票收费标准

类别	范 围	年票标准 (元/辆)
二类车	2 吨 (含 2 吨) 以下货车、20 座以下 (含 20 座) 客车、机动三轮车、 简易机动车	980
三类车	2 吨至 5 吨 (含 5 吨) 货车、21 座 (含 21 座) 至 50 座 (含 50 座) 客车	2040
四类车	5 吨至 15 吨 (含 15 吨) 货车、51 座 (含 51 座) 以上客车	2880
五类车	15 吨以上货车和各种集装箱车	2640
	出租车	980
	公共汽车	600

附件 2：通行费年票征收网点

售票点	地 点	联系电话	售票时间 (节假日休息)
建设大马路	建设大马路二号之 16	83833745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00-17:45
广州大道	广州大道南 540 号二楼	84215587	
东 晓 路	东晓路 26 号二楼	84026627	
岑村车管总所	岑村教考路安利汽车检测中心内	37203262	周一至周五 9:00-16:30
芳村车管所	龙溪大道 299 之一 (芳村车管所内)	81414001	
黄埔车管分所	黄埔茅岗路 406 号	32387097	
白云车管分所	机场路 888 号 (只售本市车)		
广州赛马场 车管所办证点	黄埔大道西 668 号 (只售本市车)	37883044	
黄花检测站	水荫路 40 号黄花检测站二楼 (只售本市车)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起草《广州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初步编制完成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召开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完成《2007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初稿编制工作。

●编制完成2008年市统筹投资建设项目计划、2008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08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计划、2008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农村“五通”工作计划、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计划、全市土地收益使用计划、软件动漫人才培养2008年工作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油市场供应的监管力度，保障春节期间粮油市场价格稳定。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做好春运应急物资调拨和供应工作；启动市场供应应急方案，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影响，组织赴广东温氏集团联系落实供穗猪源；协调落实每日2000头地产猪源上市；指导广州食品集团敞开供应冻肉储备；督促生猪批发市场和经营业户落实与广西、江西等产地生猪购销合作协议；采取减免生猪交易市场经营业户租金等措施，保障生猪供应。

●启动我市电力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减轻全市用电负荷加强节约用电措施、全市优化错峰用电方案；协调解决市头发电厂亏损分摊问题；完成上报《我市实施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的工作方案》。

●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制定2008年工商业节能降耗工作意见，组织节能“小分队”下基层开展节能咨询和用能诊断服务活动；成立新能源规划工作小组，组建新能源专家组，开展新能源产业调研。

●修改完善《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的配套政策，推进南沙慧视公司激光显示芯片产业化推广。

●召开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组织验收《广州市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发展研究》。

●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和省赴东北经贸考察活动；完成《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关于“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和“药品安全”两个专项计划。

市科学技术局

●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暨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

●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调研，完善《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配套政策。

●组织提出2008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对首批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评估工作；制定2008年科研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接受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策划组团参加美国生物技术大会，布置我市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审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组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界人士迎春座谈会；做好对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以及少数民族特困户春节慰问工作。

●做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加强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推进六榕寺、大佛寺征拆工作及先贤古墓修建大殿的报批工作。

市公安局

●召开2008年广州市公安工作会议；举办反假币宣传活动；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

●组织开展以元旦、春节安保工作为重点的“粤安08”专项行动；完成省“两会”、元旦庆典等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组织开展代号为“夜鹰”的专项清查行动，重点查处娱乐服务场所内的“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

●组织开展全市交通整治统一行动，重点整治泥头车、客车、大货车等重点车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组织开展清理“三非”外国人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派出所外国人管理业务培训；强化社区警务工作，组织第二批120人的社区警务工作队，分赴各基层派出所开展工作。

●召开第二届广佛警务协作会议，两地警方联合开展代号为“春雷-1”的打击跨区域流窜犯罪活动专项统一行动。

市民政局

●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报请市政府同意提高我市城镇低保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组织开展全市“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做好春运滞留旅客、受灾地区困难群众和我市困难群众的应急救助工作。

●布置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的防寒保暖工作，指导、检查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做好防寒御寒工作，及时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组织开展多项走访慰问烈军属、残疾军人、复退军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民政服务对象活动，开展慰问驻穗部队机关、优抚对象等拥军优属活动。

●报请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关于做好2008年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布置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布置做好我市区（县级市）、镇（街）级界线管理分工和界线委托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两会”期间我市排查调处工作；部署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御冻害工作；做好春运及防寒救灾、维护稳定等相关工作。

●组织广州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网上学法考试；完成2007年度司法鉴定行政执法考评考核工作；完成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填报司法鉴定基础信息数据工作并汇总；完成2007年全市1508名国家司法考试考生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审核、制证工作。

●组建农民工省人大代表义务法律顾问团；下发《关于律师参与代理群体和敏感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调查全市公证翻译人员情况，加强对在穗外国人办理公证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检查基层开展流动刑释解教人员“两头管，两头衔接”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研究制

订广州市安置帮教办2008年信息网络平台工作发展计划。

●起草《亚运会行动计划》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内容,对《关于解决国营农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2007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专题会议、全市司法所业务用房验收动员大会、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座谈会;举办“律师行业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专题论坛。

市人事局

●召开2007年全市军转安置工作会议。

●举办2008年广州地区院士迎春联谊会。

●召开市“551工程”实施工作汇报会。

●做好全市人事年报统计工作,审核下达2008年事业单位人员增人计划。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维护春运秩序;组织策划一系列春运“温馨服务”活动;组织开展2007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充分就业社区验收工作;统筹开展城乡就业培训工作。

●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向有关部门征求解决乡镇企业及街道原退休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意见;完成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的测算工作;调整企业退休人员2008年度基本养老金。

●印发《关于将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a注射液等治疗丙型肝炎基本医疗费用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广泛征求社会各

界对拟制的试行办法的意见;开展2008年新增预选定点医药机构确定工作;开展“医保惠民暖人心‘五进(进社区、进医院、进企业、进机关、进托老机构)’活动送真情”宣传服务系列活动。

●做好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推进本市非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工作;做好非本市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做好退休人员特困救助审核工作和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拟订加强工时管理的规定;协调有关部门,为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做好准备;研究企业工资支付“一卡通”试点办法。

●组织《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开展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审核评选活动;组织学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开展排查调处劳资纠纷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2008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全市城中村改造经验推介暨动员会、2008年春节期建设工程维稳工作会议;完成向十区人大代表汇报城建城管情况的工作;组织开展“1.23”市建委主任接访活动。

●协调白云区夏茅、红星、大岗、环窖村的经济发展留用地选址等问题;协调沙河涌等三条河涌联合补水三期工程,车陂涌、谭村涌、南便涌、南箕涌截污工程的征地拆迁等问题;协调沥滘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处理站环评报批问题。

●完成珠江大桥至东圃大桥河段有条件岸线安装堤岸灯工程、珠江大桥和东圃大桥的照明建设工程、解放大桥的照明修复工程、黄埔立交照明改造工程；协调解决市政政务中心周边绿化升级改造问题。

●协调解决220千伏猎德变电站的施工围蔽问题；220千伏恒运电厂D厂出线工程的环评和拆迁等问题；协调地铁二号线北延线、三号线北延线、六号线工程征地、管线迁改等问题；研究解决武广铁路客运专线花都站北段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审批工作。

●完成484名一级、615名二级项目经理转临时建造师的初审工作；组织开展受理第二批市属建筑企业二级项目经理申办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初审工作，建筑工地与地铁运营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春节期间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同泰路沿线、濂泉路、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会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治理环境脏乱差反弹行动月活动。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2008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地区2008年春运指挥部第一次成员会议，协调落实火车票集中取（售）票点设置，启动《广州地区2008年春节旅客运输应急预案》；结合春运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

●协调推进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工作；跟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岸线审批工作；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亚洲航空公司新开广州—吉隆坡国际航线1条，目前白云机场累计开通国际航线54条；协调制定白云机场枢纽

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投资82%、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投资30%、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投资32%。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改进舱单处理系统，并初步制定舱单系统使用协议（草稿）；协调关港信息平台功能修改，初步完成会展通关系统主要流程和功能的技术开发；完成出口邮递物品申报系统电子数据通过广州电子口岸向海关申报的技术实施工作；组织制订广州电子口岸平台运行维护的整体方案。

●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考评办法》，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工作，完成18个站点的港湾式改造；配合市政施工、交通管制等，临时调整公交站点和线路。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各区开展清理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停车场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制定《创建出租汽车文明行业2008年度工作计划》并征求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推进出租车车容车貌改进工作。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农口领导碰头会、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以及全市农业乡村旅游工作座谈会；筹备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检查指导全市农业生产抗寒工作；推介发布2008年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布置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

查和部门责任制考核。

●总结并部署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南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挂牌成立；对各区（县级市）2007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进行考评。

●做好全市渔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农村土地承包与土地流转和农村收益分配年报统计工作；部署开展我市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企业经营情况统计。

●修改完善《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和《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上报《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

●完成《我市涉农投入与农民增收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的专题报告》和《我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筹备2008广州市新春投资推介会暨《广州外经贸白皮书》发布会系列活动。

●完成2008年进出口预期工作目标的编报工作。

●完成2008年度供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的分配和鲜活商品的月度和旬度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

●制订和分解全市2008年度外资工作目标。

●广州市申报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获得成功。

市文化局

●召开2008年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的创作和修改。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落实2008年春运医疗卫生保障措施。

●召开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和广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

●召开2008年全市麻疹控制工作会议和2008年全市登革热防制工作会议。

●开展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全市开展节前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配送单位遴选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2007年度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生集中宣传活动并对部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手术对象进行回访和慰问。

●组织召开广州市第四届计划生育公益节目评选活动颁奖晚会。

●召开2008年市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

单位联络员座谈会。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召开修改完善广州市国有资产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研讨会。

●修改完善《广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相关配套文件，并报市领导。

●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

●完成《关于解困转制企业申请土地出让金支出政策依据及相关情况的报告》，并报市领导。

●完成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和能源公司的托管交接工作。

●完成监事会、财务总监2007年度考核工作；指导直属企业做好2008年度企业财务预算的编报，并对预算报表进行审核及汇总分析。

市环境保护局

●迎接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国家总量考核检查。

●开展对在用汽车全面核发环保标志工作；开展2007年环境统计工作。

●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组织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开展伴生矿污染源普查。

●完成琶洲会展中心二期环保验收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推进白云新城等四个地区城市设计竞赛的研究工作；发布白云新城地区城市设计技术

文件。

●完成《广州市辖区2008年住房建设计划》；组织完善广氮居住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组织完成同德围地区交通改善方案调研报告；审批芳村大道南、黄埔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金沙洲道路等一批城市道路的规划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

●研究《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土地储备做法及规划用地办理程序；提出办理高校建设项目新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意见。

●完成教师新村天雅居、珠江新城政务中心等规划验收；研究违法建设行政处罚适用标准等问题；组织举办广州市城建系统《城乡规划法》学习班。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市政园林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各市政建设工地安全施工、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情况、燃气安全供应情况以及风景名胜（公园）安全卫生管理等情况。

●协调解决市区公共绿化遮挡交通标志牌问题；完成《面向2010年亚运会广州城市绿化工作重点》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组织做好广州—法兰克福缔结友好城市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组织开展英雄广场三期工程雕塑配套绿化设计工作。

●做好广东省“两会”期间燃气供应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增城市违章建筑骑压天然气高压管道问题。

●做好2008年迎春花市周边市政道路交通保障工作；完成9个港湾式公交站改造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二期工程、洲头咀隧道工程等重点项目。

●参加《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批发市场园

区升级改造规划》、《广州大学城保留村经济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评审会议；开展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区域合作项目南岗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招标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全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工作现场会，跟踪有关建设工作。

●做好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迎检工作；开展2007年度我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业绩审核工作。

●编辑出版2007年《穗版报刊审读》合订本；完成元旦安全播出任务；推进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建设。

●布置我市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及“三印”单位2007年年审工作任务；召开市图书批发市场2008年“免送审（备案）”单位负责人座谈会。

●召开全市文管办主任和执法队长会议，组织收听收看全国第二十一次“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举办“扫黄打非”图片巡回展；开展打击运输盗版音像制品和非法出版物的专项行动。

市统计局

●开展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及评先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网页的设计。

●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各专业年快报数；做好《2007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资料的整理，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开展广州市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统计调查；召开广州市成品油统计工作布置会议。

●召开2007年常住人口评估工作会议和

重点企业电子商务统计工作会议。

●完成2007年我市妇女儿童监测统计工作总结；筹备2008年一季度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工作。

●做好为市人大、政协两会召开的统计信息咨询准备服务准备工作。

市物价局

●组织召开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会议、我市路内停车场收费调整和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听证会。

●制定我市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工作方案；完成2007年全市价格形势和今年价格形势预测的报告。

●做好我市17个客运站场春运票价审核工作；核定春运公交加班票价。

●开展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春运客运票价和火车站周边经营药档的价格检查；开展成品油和瓶装液化气市场价格检查与巡查。

●制定春节前鲜活商品经营者有关收费减免措施；启动副食品价格监测一日一报制度。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2008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做好2008年全市迎春花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加强春节前猪肉、粮油等市场的监管，保障市场供应稳定；配合开展节前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红牛维权”及卷烟市场等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打击走私、打假专项行动；配合落实春节旅客运输方案，加强对站场地区服务行业的管理，维持正常市场秩序。

●开展创卫“暴风”行动月活动，组织

对各区创卫工作的督导。

●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牛羊屠宰场建设及镇级屠宰场的升级改造工作。

●开展保护涉外知名品牌及奥林匹克标志商标专用权行动；组织对2007年“守合同重信用”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审核。

市林业局

●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完成接待国家林业局和中央媒体采访团，采访报道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典型经验的工作。

●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加大对酒店、市场等地的执法宣传力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力度，检查各区、县级市重点地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森林防火情况。

●举办大型林业法律法规大型宣传咨询活动；修改完成《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初稿）》和《广州市青山绿地工程造林绿化项目招投标管理若干规定（初稿）》。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完成2007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公告部分严重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部署2008年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定期检验任务。

●推进豆制品、河粉专项整治，开展烧鹅、烧腊等地方特色肉制品专项整治。

●开展食品、化妆品、建材、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执法检查。

●组织春节前应节食品、计量专项执法检查

查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迎接创建示范城市验收评定工作，我市荣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称号。

●确认首批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名单；完成2007年度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统计分析报告。

●启动2010年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计划的编制工作。

●开展“第二届广州茶叶购物节”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对大型超市开展年货检查。

●指导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领导班子会议。

市旅游局

●做好春运滞留旅客的疏导工作；开展“春节黄金周”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开展“春节黄金周”旅游抽样调查工作。

●围绕“加快推进广州现代旅游服务业发展”进行专题研究；开展广州旅游市场专题研究；召开第十九次广深珠旅游联席会议暨轮值主席单位交接旗仪式。

●组织召开广州旅游商品工作现场会；完成《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和《广州旅游指南》的编印工作；完善中国广州旅游网的功能；研究出台中国广州旅游网2008年宣传推广计划。

●赴西班牙参加马德里国际旅游展；筹备组织赴上海、杭州开展广州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并参加2008（第12届）长江三角洲南京旅游交易会。

●做好2007年度旅行社年检工作；做好

广州地区诚信旅行社颁牌仪式和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颁奖典礼的筹备工作；配合省旅游局对华南植物园等5家单位进行A级旅游景区的评定检查。

●完成上报广之旅、东方宾馆参评“巾帼文明岗”，贺瑞燕等4人参评“巾帼建功标兵”的推荐材料；做好2007年度旅游行业“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复核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的处置办法》及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意见。

●将《广州市公交车管理条例》、《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及《广州市大尖山医院管理暂行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供用电管理规定》。

●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的审议工作，就《广州市出租车

管理条例》有关立法问题与市人大协调。

●将《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再次向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完成2007年度对市直6个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完成对各区、县级市和市直部门行政执法职权公开情况的检查。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政府代表团参加第24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组织市经贸代表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南昌）绿色·无公害食品博览会；赴湖南韶山参加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14周年活动，并考察广州市援建韶山市实验中学教学楼项目。

●筹备第五次穗梅对口支援工作会议；编制《2008年对口支援培训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了解三峡库区外迁移民安置稳定情况。

●协助完成2007年广州会展业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广州市现代服务业会展业专题调研；征询市各有关单位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讨论稿）的修改意见。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继续开展科学发展评价体系研究；提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广州市推动空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提出《广州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

●完成《广州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和《2008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提交人大审议。

●初步完成我市公交系统运营状况调研工作；初步编制完成公交油气涨价补贴方案；编制完成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修改完善我市华侨农场改革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完成我市轨道交通近期规划优化工作和2015—2020年实施规划编制工作；修改完

善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编撰完成《2007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

●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南沙港三期工程报批问题与国家有关部门继续衔接；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落实春运期间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组织春节期间应节商品后续货源，继续实施生猪上市每天一报制度，组织地产生猪、省外主产区和省内大户的猪源，落实冻肉到位；开展节日市场粮油、蔬菜、生猪、酒、食盐等供应专项巡查。

●落实《广州市2008年一季度电力紧缺应急错峰实施方案》；继续开展顶峰发电小分队调研，研究我市发电亏损补贴；筹备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工作。

●制定工业企业电力应急响应结束后促生产的工作指导，指导工业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市场；组织企业参与亚运建设项目投标；编制《广州市产业转移工作方案》，研究企业搬迁外地税收分成意见。

●召开我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制定《广州市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组织百项节能工程项目；举办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方案编写培训班；制定广州市新能源发展规划。

●完成《广州市碳素纤维产业发展规划》，印发广州市名牌培育指导目录，提出2008年我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初步安排意见；指导组建广州市担保协会，组织专家论证《互相性担保工作方案》。

●出台《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完成《广州市批发市场及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举行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奠基仪式；组织编写加快广州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研究报告。

●修订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办法，研究实行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招标的具体措施；完善鼓励连锁经营发展的相关配套文件。

市科学技术局

●研究草拟2008年科技活动周方案、广州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方案。

●组织调整科技计划体系、开展重大科技专项的调研。

●修订《广州市留学人员科技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启动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的评审工作；开展2007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产品统计、科技统计工作。

●修订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组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

●协助市天主教爱国会做好与交运医院的房产置换确权工作。

●协调落实市财政支持六榕寺和大佛寺征拆经费、沙面堂维修和宝岗堂用地置换工作、先贤古墓环境整治经费及新市场改造经费等问题。

●指导宗教团体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春节期间“五防”工作。

●指导市佛协处理好莲花禅寺与莲花山风景区的关系。

市公安局

●做好春运安全保卫工作，重点维护各站

点的治安秩序；推进“粤安08”专项行动，维护春节期间良好的治安秩序。

●加强迎春花市、烟花晚会等重大活动和公共聚集场所、各旅游景区的安全防范措施。

●组织开展“打盗抢、追逃犯”专项斗争；推进“夜鹰”专项清查行动；组织打击“黄赌毒”专项行动。

●加大对诈骗等多发性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全市金融网点治安防范工作。

●加强全市集贸市场、商场、酒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加强交通疏导和监管工作，维护节日期间和春运交通的安全和秩序良好。

●抽调警力下放重点派出所，加强社区治安防控工作，全力压减入屋盗窃等案件的发生，促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

市民政局

●筹备广州市第六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挂牌仪式，并落实市领导带队对申报的双拥标兵区（市）、标兵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落实市政府关于对我市城镇低保、五保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政府供养人员继续发放临时性物价补贴的有关政策。

●继续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处理工作，做好滞留广州旅客的应急救助工作。

●继续做好城乡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众的防寒保暖和生活保障工作。

●召开民政系统工作会议布置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和指导各区、县级市推进区（县级市）、镇（街）级界线勘界工作。

●指导督促市救助管理站及其市区分站和各流动救助服务队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做好低温天气应急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安全大检查；部署2008年全市大排查调处工作。

●筹备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信息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2007年度全市公证工作总结会议、司法所与律师事务所“所所结对”工作座谈会。

●制定我市社区服刑人员归档的各类台账和表格；建立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

●到全市20条试点街司法所了解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掌握和帮助解决当前司法所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做好“法律顾问进校园”现场会准备工作。

市人事局

●开展全市人事工作调研和执法检查。

●筹备2008年全市人事工作会议。

●做好我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2007年年度考核有关工作，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的考核工作。

●印发“008年广州市人事培训教育工作要点”编制并下达2008年全市副处级以上公务员跨单位跨部门培训计划。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筹备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会议；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研究制定《广州市2008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表彰办法》；开展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开展本市技能人才现状调查；举办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活动；开发技工学校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本市农民工、农村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

训工作。

●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障办法研究工作；草拟规范统一全市社会失业人员办理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意见；上报《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做好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推进妥善解决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将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和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

●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和实施工作；修改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and 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广州市工伤职工重大伤亡和疑难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劳动保障部合作项目“完善农民工工伤保险政策和服务”的要求，拟定项目实施计划书。

●做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关于集体合同审核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裁员工作规范》等；拟制广州市预防和处埋劳资纠纷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整治欠薪专项行动和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做好劝导建筑民工延期返乡工作，做好留穗建筑工人节日生活保障和安全管理工工作。

●继续协调污水系统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草拟广州2010年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河涌综合整治专项计划；推进珠江两岸景观及青山绿地、路灯改造、光亮工程的建设工工作。

●组织犀牛变电站的围蔽和施工进场工工作，加快推进北麒线下地工作，协调落实电力

工程由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的工作模式。协调地铁工程建设遇到的有关问题。

●组织开展第二批市属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中办临时建造师工作；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把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下放到区、县级市建设局组织审查批准，把中、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改由区、县级市建设局办理的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做好迎接全国爱卫会对我市“创卫”进行考核鉴定的各项工作；继续做好城市管理年工作总结大会的筹备工作；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整治月专项行动；协调推进老六区社区整治项目工程建设。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2008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工作；根据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旅客滞留情况，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结合春运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

●协调推进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工作；组织白坭水道整治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分检设备安装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跟进新增国际货运航线和航班补贴方法制定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保障舱单系统在南沙港区船代公司的稳定应用，跟进关

港平台功能修改进度；开展广州电子口岸公路社区建设的前期调研工作；组织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剩余工程硬件及系统软件项目建设。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式公交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修改完善《创建出租汽车文明行业2008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出租车车容车貌专项整治。

市农业局

●召开各区（县级市）农业局长会议；筹备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各区（县级市）农办（委）工作会议和渔业工作会议。

●继续做好全市农业生产抗寒工作、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种畜禽和兽药管理工作；继续抓好冬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和冬种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做好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和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迎国检、省检准备工作。

●完成2007年度农业年报及农民收入统计工作；完成我市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企业经营情况统计。

●开展我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与其它相应城市发展情况比较的调研；开展《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修订的立法调研。

●继续做好农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农村财务管理和农民专

业合作组织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落实2008年“坚持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增创科学发展新优势”专项重点工作。

●做好第103届广交会的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做好2008年度输欧盟、美国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及欧盟、土耳其原产地证和一般进出口许可证书的审核签发。

●做好春节期间输港澳鲜活商品的供货保障和卫生工作。

●组织召开市科技兴贸领导小组和市服务外包领导小组会议；筹备广州电子信息产业推介会。

●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广州白云空港货物通关工作效率的实施意见》；完成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政策研究报告。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受灾群众的文化娱乐服务。

●召开全市第三次文物普查暨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南越王宫博物馆筹建动员会；继续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继续做好2008年春运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做好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鉴定评估阶段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健康教育等迎检工作。

●召开精神疾病医院—社区一体化工作会议;出台高血压社区综合防治工作方案。

●筹备广州市妇幼卫生工作会议;开展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召开2008年狂犬病防控研讨会。

●组织开展村卫生站建设和管理情况调研;研究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的方案。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2007年度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筹备2007年度全市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制定《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检查评估指标》。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筹备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和2008年度全市国有企业党建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

●完成直属企业2007年度企业经营情况分析,继续做好企业经营责任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继续修改完善市国有资产中长期战略发

展规划,并指导各监管企业制定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

●对国资收益专项支出支持企业发展的项目进行调研,进一步修改国资收益支出管理办法。

●继续指导广汽集团、珠啤集团、国际集团、无线电集团、珠江钢琴集团、广日集团等推进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推进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橡胶集团与国际集团的重组工作,继续做好水产集团重组、南油总公司托管等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召开市治理机动车排气噪声污染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筹备全市环保工作会议。

●开展我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培训、清查工作;完成伴生矿污染源普查。

●开展广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修改全市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对市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和总量责任单位进行考核;迎接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总量考核和珠江整治考核检查。

●继续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白云新城地区城市设计阶段性成果汇报会;发布白鹅潭地区城市设计竞赛公告;推进会展中心等城市地下公共停车场规划研究;结合“退二进三”推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规划策略研究。

●召开《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相关专项研究成果专家评审会;深化《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拟定市域范围内村庄规划的编制范围以及2008—2009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研究金沙洲地区交通和对外交通接驳方案；配合铁路建设计划，协调贵广线，南广线规划问题，及时办理在建武广线、广深港线、广珠城际线的许可手续。

●继续组织编制《广州市2008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研究涉及违法建设的案件的规划验收与违法建设处理的衔接问题。

市市政园林局

●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完善各级应急抢险预案；落实防寒抗冻和慰问困难群众工作；开展向外来务工人员“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做好局系统留穗外来务工人员安置工作。

●在春节期间增加市区10个公园免费向市民开放；举办第十四届广州园林博览会；继续推进青山绿地工程建设。

●做好重油、煤、液化石油气等生产原料的储备和设备检修工作，保证燃气稳定供应；继续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和天然气置换工作。

●加大市政设施巡查力度，及时整改工地阻塞交通问题，确保市政道路尤其火车站周边道路顺畅。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春运及春节期间的环卫保障工作。

●做好中心城区交通护栏的清洗和主要道路的市容环卫保洁工作。

●推进部分垃圾压缩站的改造工作。

●做好环卫作业车辆尾气污染的治理。

●加强节假日期间户外临时宣传品的监督审批和乱张贴、乱拉挂的清理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2007年审读工作总结会、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工作总结会和全市版权工作会

议。

●制定全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规划；完成《2007年广州文化发展报告》新闻出版业部分的草拟上报工作。

●做好我市2007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业绩审核工作。

●开展《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审和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换证工作；检查全市图书批发市场。

●拟定广州市2008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开展2008年“扫黄打非”第一阶段专项行动。

市统计局

●做好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及评先表彰等工作。

●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筹备工作。

●完成《2007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课题。

●召开区、县级市综合统计工作会议；筹备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准备《广州改革三十年》文字材料；修订2008年版《广州统计年鉴》表式。

市物价局

●向市政府上报我市路内停车场收费调整意见和我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的请示。

●落实对部分重要商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工作方案。

●制定并公布2008年度我市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的规定。

●开展春节前和节日市场价格检查；开展第二阶段春运客运票价、涉农价格检查和火车站场周边市场价格巡查。

●布置2007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贯

彻落实春节前国家和省、市的各项收费优惠政策。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2008年广州迎春花市；加强春节期间市场监管，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情况的监测。

●全面整改国家技术评估指出问题及薄弱环节，进一步巩固创卫成果。

●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建立商品交易市场分类监管制度。

●部署全市2007年企业年检工作；组织对经营单位（食品、小餐馆等）亮照经营情况的回访。

●召开“守合同重信用”评审会；筹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市林业局

●筹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开展植树月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准备工作，联合举办由省、市和部队领导参加的全民义务植树中心点活动。

●部署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检查各区、县级市及重点地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消防队员业务培训和演练，提高作战技能。

●抓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加强对候鸟集中越冬的重要湿地、迁徙停歇地、迁徙通道等区域的监测和巡护，加大对市场、酒楼等场所的检查力度，做好冬春季候鸟迁徙高峰期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部署春季造林备耕工作，督促各区、县级市林业部门加紧推进，组织对林场营林项目及营林生产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筹备《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初稿）》听证会，继续开展《广州市林权争议纠纷调节处理办法》的编制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召开2008年全市质监工作会议。

●继续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确定2008年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推荐目录；继续推进豆制品、河粉专项整治，着力推动河粉重点生产企业申办食品生产许可证；部署第一季度食品相关产品及化妆品定期监督检查任务。

●继续开展春节前应节食品、计量专项执法检查 and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开展抗灾救灾物品、食品专项监督检查；对集贸市场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

市知识产权局

●研究制定2008年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市工作分解立项方案。

●筹备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和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完成《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计划》的编制工作。

●制定《设立广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工作方案》。

●完成市知识产权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工作，启动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为核心的年度宣传计划编制工作。

●指导广州工业设计促进会完成理事会换届选举。

市旅游局

●做好外来工和滞留旅客的接待和疏散工作，并协调落实有关酒店及旅游景区为外来工和滞留旅客提供优惠的住宿及门票价格。

●继续开展春节前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联合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治理检查；组织执法人员到新白云机场及景点检查导游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完成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做好旅游统计年度报表的整理、上报工作以及春节“黄金周”旅游抽样调查的数据整理分析工作。

●赴上海、杭州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并参加2008（第十二届）长江三角洲南京旅游交易会；筹备参加德国柏林旅游展；继续协助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招展工作。

●筹备广州旅游信息协会成立大会；在中国广州旅游网上新增都市商贸、都市风情等4个旅游专题。

●举行广州地区诚信旅行社颁牌仪式及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颁奖典礼；继续做好2007年度旅行社年检及酒店评星、复核的指导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退二进三企业工业用地的处置办法》及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意见。

●将《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提请市政府审定。

●做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立法计划的相关后续工作，指导、督促起草部门拟定2008年立法工作实施计划，开展相关的调研论证。

●做好尚在部门草拟阶段的立法项目的前期介入、指导、服务工作以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的后续工作。

●完成《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政计划》法制环境完善计划的编制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安排科威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穆哈默德·拉希德·贾西姆和俄罗斯、瑞典、越南、德国、法国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事官员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部门。

●安排外国驻广州领事团出席广州各界人士迎春招待会。

●做好成立广州市港澳工作领导小组和广州市深化实施“CEPA”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

●做好第49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的相关工作。

●做好召开广州国际友好城市外办主任/友协会长联席会议的相关筹备工作。

●做好市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相关筹备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筹备第5次穗梅对口支援工作会议；编制广州市2008-2010年对口支援工作计划草案；考察百色市帮扶项目。

●完成广州市现代服务业会展业专题调研报告；继续征询市各有关单位及企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讨论稿）的修改意见。

●与湖南省韶山市衔接落实广州援建韶山实验中学教学楼的有关事宜；与西宁市共同推动有关对口部门的合作事宜。

●组织召开市协作系统2007年度信息工作会议；组织协作系统开展帮扶从化市鳌头镇凤歧村活动。

广州市长纵论民生热点问题

——张广宁出席市人大会议记者招待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2月20日下午，应广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邀请，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出席了大会举行的记者招待会，并在解放思想、抗灾救灾及众多民生问题方面回答了记者的提问。由于记者提问踊跃，记者招待会从原定的1小时30分钟延长到1小时45分钟。本刊予以摘录。

广州日报：省委号召全省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广州市如何将解放思想体现在具体的工作当中？

张广宁：在广东省委十届二次全会上，汪洋书记作了题为“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的报告。汪洋书记的讲话非常重要，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行动纲领，我们应该好好学习领会，并结合广州的实际提出具体方案。

大家知道，改革开放30年来，广州一直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近些年来，广州发展的速度比较快，现在在全国的城市中经济总量仍然排在第三位。

随着广州经济社会的发展，我们也遇到了不少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如果不通过解放思想来寻求办法，在今后的工作上就会陷于落后。在经济发展的方式上，我们遇到了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如果这3个问题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到广州的下一步发展，区域的协调发展，社会事业的发展，包括民生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等等，都需要我们去解决。在《政府工作

报告》中我提出了六个方面的问题，如果下一轮不通过解放思想去创新、去改革，存在的问题很难取得突破。我们认为广州虽然现在发展得不错，但还要强化忧患意识。广州的发展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时期，如果我们不解放思想，不打破旧的发展模式羁绊，不消除传统的思维方式制约，广州的发展就不可能继续保持领先的水平，就会在改革的进程中落伍。接下来我们要通过解放思想，学习国内外先进城市的经验，结合广州的实际寻找破解难题的方法。

解放思想的关键还是要结合广州的实际情况，实实在在地找出问题，不是空谈。举例说，在城市管理体制方面，广州的城市管理体制是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后来又发展到四级网络。这种体制是在1998年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的，当时也是学习一些先进城市的经验定下来的。这种体制到现在已经实施10年了，总体来说还是不错的。但是回头再看看，10年前的广州跟现在的广州不同了，社会发展了，人口增加了，很多事情已经不是原来的状况。如果思想不解放，还是保持在原来的体制上，不去完善和总结是不行的。现在的管理体制很多的事权集中在市政府的各部门中，而部门却管不过来，因为城市的面积和人口都多了。我们应该通过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实事求是地探索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将城市管理权重心下移，多一点权责交给各区（县级市），让他们管好自己该管的事情。这虽然看起来简单，但如果不解放思想，可以说很难做成。

我们要通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寻找存在的问题，从而破解这些难题，使城市管理更加规范。这样各个区和街道守土有责，将自己的事情做好。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体制上，也应该进行改革，不要什么都由政府大包大揽。政府大包大揽不能适应城市发展，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需要，我们应该将原来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不够的要大胆地进行改革和探讨，完全可以引进社会资金或者是交给企业进行管理。过去我们往往建好一个项目后再找一批人来管理，事实上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可通过公开招标实行社会化、市场化管理。

我相信，我们如果能抓住这次解放思想的机遇，广州的很多问题就能够得到解决，广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就会更上一个台阶。

新华社记者：广州在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体系上是领先全国的，在此过程中广州遇到了哪些难题，我们是如何克服的？

张广宁：通过多年尤其是近一年多的实践、探索，我们建立了具有广州特色的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去年年底，国务院检查组来的时候充分肯定了我们的做法。至于广州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我个人认为有以下几点：

一是认识上还没有统一。如何看待住房保障体系，大家的认识是不统一的。房改之后，不少人认为，住房问题应该由市场解决。事实上，住房保障体系在很多国家包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活水平比我们高，但是政府在住房方面，尤其是对城市的中低收入者还是有一套保障制度的。如果没有这种保障制度，就很难建设成为和谐社会。当时社会上对此问题的认识是不统一的。

二是具体做法还不统一。如果有统一的做

法，上面有一套东西就好做了，规定下来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具体如何做，各个城市的做法都不同。根据广州的实际情况和广州市民住房的需求，包括多年来的经验，最后还是用我们的方法建立一套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等。

经济适用房原来是按照中低收入家庭来规划的，后来调整为低收入。广州市政府这方面做得很细致，原是抽样普查，现在是入户调查，之后予以核对，政府分年度逐渐予以解决。

限价商品房是新事物，是在国家制定的双限双禁的基础上出现的。在市场房价比较高的情况下，市民的承受能力是有限的，我们要解决这部分人群的问题，使他们能够看到希望，能够购买这种限价商品房。限价商品房比同一地段的房屋价格低30%，起到了调节器的作用。当房价趋于合理的情况下，限价房就少出甚至是不出。

当然住房保障过程中还有一般的商品房，这就需要市场经济调节。因此，我们建立了一套住房保障体系，随着将来的情况变化，根据国家政策的要求和广州市的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节。总而言之，政府对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很关心。

当房地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房价过快增长时，如果政府还是坐视不管，由它而去，是不负责任的。政府应该尽能力平抑房价，用市场经济的手段进行调节。因此，我们出台了“穗七条”。房地产业的人士也认为广州市政府出的“穗七条”不是行政干预，是在用经济的手段予以调整。

房价高除了人为的炒作因素外，还有供求关系的问题：买的人多了，供应的产品少了，肯定会涨价的。我们根据这个情况，增加土地

的供应量。同时也加大经济适用房力度，加大政府监管的力度，加大对房地产闲置土地的收回力度，出了很多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实施有效监管。开发商拿了土地后一定要开发，不开发就受到处罚，去年的力度很大，收回了1.39平方公里。尽管地方政府的能力是有限的，但是我们尽可能去做了，这是责任政府的表现。当然，住房保障工作还在不断探索当中，需要不断完善。我们将继续听取市民的意见，将住房保障工作做得更好。

广州电视台：这次春运因为交通系统不能正常运转，大量旅客滞留广州火车站，使旅客的疏导和安置出现了困难，当时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经过此次突发事件后，政府今后在制定春运方案和应急预案方面有哪些可以考虑改进？

张广宁：今年的春运大家都是比较清楚的，媒体报道得很多。事实上，今年遇到了八十年一遇的冰冻、雨雪灾害天气，影响了广州北上交通，春运形势非常严峻。从1月25日开始产生影响，很多车发不出去，造成广州地区300多万旅客滞留，广州火车站就有200多万名旅客滞留。这是广州从来没有遇到过的，1998年因为种种原因，京广线南段也是因为天气原因产生了影响，当时滞留的旅客是10万人左右，也是人山人海。这次雪灾比1998年厉害多了。最后还算是安全有序，没有发生群死群伤或者重大恶性事故。

春节到现在，我的心一直都没有能够平静。这次春运总体是成功的，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一是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尤其是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亲临一线，科学决策、亲切关怀。

二是得益于省委、省政府以及广州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汪洋书记和黄华

华省长亲临现场多次，每次来都有明确意见和指示。1月27日，汪书记指出我们现在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要求我们采取前所未有的措施，同时要求我们对旅客做到不淋雨、不挨饿、不受冻、不挤伤人；黄省长也提出这样的要求，后来又提出进一步加大分流，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请部队出动等等。朱小丹书记高度重视，多次亲临现场指挥这项工作。

三是得益于人民解放军、武警、公安干警和民兵预备役的支持。他们怀着对人民的深切感情，不怕苦、不怕累、冒着风雨坚守岗位，为保障旅客安全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当时来的有总参的副总参谋长，广州军区司令员、政委，武警总部司令员，公安部部长、副部长，都在现场协调指挥。没有解放军、武警、公安同志的努力工作，就没有后来的安全有序。

四是得益于地方政府和铁道部门的密切配合，互相协调、克服困难、互相配合。地方政府和广铁集团都做了很多人性化的服务工作。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同志亲临广州火车站，铁道部副部长胡亚东同志一直在广州火车站坐镇协调。

广州的各有关部门、各区也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分流部分旅客，开设了流花场馆和琶洲场馆。国有企业的商业集团也到第一线。一方面物价局严格执法，同时将商业企业进驻，提供便宜的商品、食品和水，开通母婴室、医疗点等等。当时，如果不将这些服务做好的话，很容易造成骚乱，如果物价很贵，本来快餐面就几元钱，哄抬到几十元的话，就容易造成不稳定。我们这方面做得还是比较好的。

五是得益于全体市民和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帮助。当时对流花地区采取了大封闭，地面交通以及到火车站的地铁进行了封闭。当时市民很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我很受这种

精神感动。

六是得益于所有在广州火车站和广州地区滞留旅客的理解和配合，无论是回到家里还是留在本地过年的外来打工者，应该很好地感谢他们，同时也要感谢他们所在单位的领导，因为当时能够坐上火车的也是很辛苦挤上去的，但是他们进入火车站后没有怨言，没有大吵大闹，实际上他们很辛苦。还要感谢留在广州过年的人，根据劳动社保局的材料，广州地区留下来过年的人超过了一半，留下过年的人比走的人还要多。留下的人也是没有怨言的。我也非常感谢各级党委政府包括有关企业，他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外来工能高高兴兴地留下来，并过一个祥和的春节。

七是得益于在座的新闻媒体朋友的大力支持，包括宣传部门。我的感受是很深的。最紧张的十天十夜里，很多媒体朋友，无论白天还是深夜，他们都在现场进行报道，都如实地将情况向市民报道，而且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同时非常配合春运指挥部的要求，不断发布准确信息。另有一点就是通信单位：手机通讯商发了很多的信息，做了很多正面的引导，因此要感谢新闻界的朋友，如果没有你们的话，也不会有这样好的结果。

我们政府做了应该做的事情，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希望今后最好是不要再发生，但如果再次发生这样的事情，一定要比这次做得更好。这就要求有关的部门，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我们的应急预案是落后的，是按照1998年（当时是10万人滞留）做的方案。这次无论是经验还是教训都是宝贵的，要很好地总结它，制定更先进、更科学、更合理的方案，为后人留下宝贵的财富。

接下来，地方政府还要跟铁路部门，尤其是广铁集团商量，如果将来再发生这样的事情

要进行大分流，首先在广州周边城市进行大分流，不要将全部人流都集中在一个城市的火车站。总而言之，有很多的地方是值得总结和完善、提高的，我相信将来万一真的再发生这类的事情我们会处理得更好。

南方日报：近年来广州市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就，但也面临空气和水的污染治理难度加大、节能减排的空间收窄的问题。在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走科学发展的道路上，广州是否有新的举措和想法？

张广宁：随着城市的发展，大气、水、环境治理的难度有所加大。多年来市委、市政府一直很重视节能减排，以及保护水和空气。2003年，我们就提出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环境建设——为了治理好空气，包括水环境，我们实施了“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2006年启动了第二期工程，对广州的大气、水进行整治，我们做了很多工作。

事实上，在提高整个城市的综合承受能力方面，环保和人口增长是矛盾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量就会出现人口、环境、能源带来的新问题，而且制约发展。如果还是用老模式来做的话，就很难破解难题，很难走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我们要从整个城市的发展战略来思考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因此，《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从实施城市发展战略的高度推进区域的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很重要，区域协调发展了，可以将人口予以分散，可以打破区域的不平衡。另外，我们从改善城市环境的战略全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首先是“退二进三”，前几年关闭了147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或者将这些企业搬迁，通过搬迁改造后，环保容量也加大了。例如广州造纸厂9号机组放在南沙，这是非常先

进的技术，包含了环保技术，将来发展到100万吨的时候，老的造纸厂就关闭。这样环境的容量就改变了。同时在中心城区，也将空间置换出来发展第三产业。

在破解产业结构优化难题方面，我们注意协调发展。广州面积有7435平方公里，国家批准的市区规划是549平方公里。我们将产业按功能地区进行不同的定位，将老的产业关闭，新建工业必须完全按照先进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要从提高城市综合服务水平的高度来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南方都市报：我注意到，您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花了相当多的篇幅论述民生问题，备受关注的改善收入这部分提到，建立健全包括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企业职工最低职工标准，在目前物价上涨的背景下，市政府在2008年有哪些实质的举措实现上述目标，让广州市民分享到发展的成果？

张广宁：这也就是“劳有所得”的问题。工资的问题大家是非常关心的，政府也是非常关心的。首先是提高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2006年、2007年两年都提高了，今年还会这样做。其次，我们各类企业都要建立一套企业工资增长机制，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做了市场工资的调研，供企业参考。再次，政府要加大监控，包括加班费，不能让工人加了班还不给钱，政府在这些方面要负起监管的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资增长机制。

南方都市报：在劳有所得的基础上，请您介绍一下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张广宁：学有所教方面，市委、市政府的力度是很大的。从前几年的麻雀学校到示范性高中的硬件投入，对农村学校的硬件建设，投

入了四五十亿元。教育经费逐年上升。在农村义务教育方面减免杂费和课本费的基础上，免除学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困难学生的补助，包括住宿费的补助。同时对学生给予奖学金，农村的学生读到初中不考高中或者是考不上高中，鼓励他们读职业技术中学。每年资助200名困难家庭的学生，管吃、管住，一切费用都包，总而言之在学有所教方面按照省里的要求，在不断地完善我们的工作。

病有所医方面首先是增大医疗保险。市委、市政府也非常重视，目前正在探索，劳动社保局也在研究，不但将失地农民和农转居的农民纳入医疗保险，同时建议覆盖全社会。如何想办法将看病贵的问题解决，一年来政府加大了对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包括农村卫生站的投入力度，目前正在运作。原来的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用房是租赁的，现在政府帮助他们出钱购买房屋或者租金由政府出，同时解决工资费用等等，这里有一套方案，包括药品的集中采购。总而言之，降低在社区看病的费用，同时跟医保结合在一起，解决市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对困难家庭和大病的救助，我们准备建立城乡一条龙的困难家庭救助体制。

在“老有所养”方面，首先还是要建立好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现在也没做到全社会覆盖，前年是210万人，去年增加了14万~15万人，接下来准备下决心做到覆盖全社会的户籍人口。我们还将早年在企业退休人员的费用和养老金提高了，去年提了两次。早年在国有企业退休的人员包括其他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是非常低的，我们给予了提高。为将历史遗留的问题予以解决，我们在全率先解决早期离开企业的退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问题。同时对养老问题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建立了社区的老人之家，共有1200多家，

同时我们建立了老人院。

广州电视台：众所周知，汽车产业是广州的支柱产业之一，去年广汽集团的销售总额超过了1000亿元，广州的汽车发展成功有怎样的秘诀？汽车产业的发展跟日益拥堵的交通是否存在矛盾，未来广州是否会限制上牌？

张广宁：当初汽车产业的成功，首先是领导重视，同时有一股执著的精神。广州标致做了12年越做越小，最高的年产量也没有超过3万辆，因此失败了。当时省市主要领导认定汽车对广州和广东省的经济发展太重要了。有了这种执著的精神，不断向中央有关部门汇报，包括国务院分管的领导汇报，最后得到他们的支持。

其次，我们总结了“广标”失败的教训，拿出了符合中国汽车产业政策，利用“广标”资产重组项目的方案。当时广标遗留下来30亿元的债务，还要对新公司进行投入，开创了中国汽车企业历史先河。这不是日本人提出来的，而是广州人提出来的。当初日商认为，让他们在法国人的汽车厂里面做日本人的车是很难的，我们还是说服了他们，最终做到小投入，又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走滚动发展、实事求是的路。

第三，总结经验教训，跟外方真诚合作，取得双赢。跟外资合作很重要，广标存在的问题是“你对我没信心，我也对你没信心”。原来的车型做了十年还是不变，最终我们总结了当时失败的原因，吸取了教训，做到共赢。

第四，随着广州本田的成功，包括东风日产的进入，广州丰田的合作，进行了产业的布局。东北南合理布局的三大汽车厂，带动了一大批零部件，布局也是很重要的。

另外，通过十年的发展，广州汽车集团在去年超过1000亿元的销售总额基础上，没有

停滞不前，而是花了68亿元投资自己的工厂，搞自主研发产品。到2010年，广州企业生产的属广州品牌的汽车就会诞生。

汽车产业的发展跟道路的拥堵是否会自相矛盾？这里不能将广州生产汽车跟道路拥挤摆在一起，并不是一回事。即使汽车不在广州而在上海、武汉生产，广州人如果需要购买汽车的话也会购买，这是两回事。我曾经说过，一个城市控制汽车上牌是不现实的。如果广州限制上牌，人们买了车没有汽车牌，就会到周边的城市上牌，上了牌的车还是可以开到广州来的。

目前并没有采取限牌措施，除非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但控制汽车的尾气污染是现在可以做的事情，我们从2004年开始禁摩，一直到2007年开始几十万台摩托车不准进入市区，这个量是很大的。

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目前结合广州的实际推广LNG，如果有更好的清洁能源市政府也会支持。我们推广了“欧III”标准，实际上在珠三角城市推广是很难的，我们也做了。去年我们将货车进城的时间也进行了限制，最近环保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实行了环保标签的管理。目前统计的结果是，100万辆机动车有20万辆达不到环保排放标准，现在没有法规不给他们上路，政府要依法行政，但我们可以进行交通管制，方案会更加细化，也欢迎大家出好主意，如何更好地监管，使达不到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要求的汽车在2009年不准进入市区。现在要将可以做好的工作做好，随着城市的发展将来会有更好的办法，我们会继续研究和想办法。

人民日报：记得张市长有一句名言，做市长要为中低收入阶层做主，过去您是汽车市长，现在我想给您一个新的称呼——民生市

长。从汽车市长到民生市长的五年中，您遇到了哪些挑战？

张广宁：我从2003年2月份到今年2月份当了五年的市长。一个城市的市长遇到很多的困难和问题，有些是不能回避的，是要正视的，就是所谓的迎接挑战。我认为最大的挑战是在2003年3月份，一当市长就遇到突如其来的“非典”，当时广东是灾区，广州是重灾区，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领导下，总书记，总理亲自来广东、广州，给了我们最大的支持，当时的省委书记张德江和省长黄华华也靠前指挥，以钟南山为代表的医务工作者做得很好，最终战胜了“非典”。

五年之后，又是年初，又遇上了50年~80年一遇的冰灾造成了京广大动脉的停运，使广州地区滞留旅客300多万人，广州站200万人，这也是一个考验。这个考验是很深刻的，对我们来说，也是一种挑战。我国过去十年有三大自然灾害，1998年洪水，广州没有受到影响，后面两件事情，一个是“非典”，还有80年一遇的雪灾我们都遇到了，对我个人来说或者是政府来说都是挑战。

接下来还要接受的挑战是，随着经济的发展，面对的人口、环境，包括资源的压力，如何协调发展，怎么走出科学发展的道路。

新快报：您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加大广州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广州市在2008年公共交通的建设方面有哪些举措？广州就地铁公交年票的问题开了市民听证会，最终的方案什么时候可以出台？

张广宁：交通基础设施在2008年有几点：首先是加快地铁的建设，地铁已经通了116公

里，计划在2010年开通250公里，现在已经批准的是211公里。今年政府在交通基础设施上要加大投入力度，还要着手研究今后5~10年的地铁网络如何完善。2010年~2015年的地铁网络规划要稳定，今年争取报上去。

大家也知道，广州市政府去年收购了东南西环高速公路，疏导交通的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整个车流量比原来翻了一番。今年的工作重点是将几个匝口打通，进一步发挥东南西环的作用。

《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今年要建设快速公交线路，政府研究了好几年，实际上去年有关部门已经完成了工作方案，但有一些市民通过媒体对BRT提出了很多的担心。我认为担心是好意，提出问题是对我们的帮助。我们根据市民的意见进行修改，因此耽误了一些时间，修改的方案比原来要好很多了。原来的方案车是用专车的，现在不一定用专车，上下车门还是按照现在的公交车门右上右下，这样就节省了很多的费用，有关方案已经改进了相当一部分，准备上交政府，希望今年可以定下来，而且可以推进建设。

在快速公交上，国际国内对此争论很大，我们总结了很多城市失败的教训，希望可以成功。如果可以成功的话，市民乘坐公交车就会方便很多。我们的目的是加快地铁建设、加快公交建设，鼓励大家乘坐公共交通。

今年还要打通一条南北向道路，从番禺到广园路线路，主要有猎德大桥和猎德二期，今年我们抓紧推进，希望今年可以将这条线路打通，缓解天河、海珠的交通压力。

随着汽车越来越多，交通的压力越来越大，我们会正视这个问题，努力改善它。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07年12月2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和

《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二、讨论《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送审稿）》。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7年12月30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白天鹅宾馆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白鹅潭等地区的相关规划问题。

▲2008年1月2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珠江新城核心区（含海心沙岛）市政交通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2008年1月2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

广州火车站贵宾室主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对广州火车站春运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加强广州火车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

▲2008年1月28日傍晚，张广宁市长第5次到广州火车站现场视察春运工作，并在广州火车站一号站台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做好滞留旅客疏导安置的措施。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07年11月28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上一阶段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成果，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7年12月14日下午，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琶洲大桥收购工作。

▲2007年12月25日上午，受陈明德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协调沟通会。

▲2007年12月26日上午，市政府张火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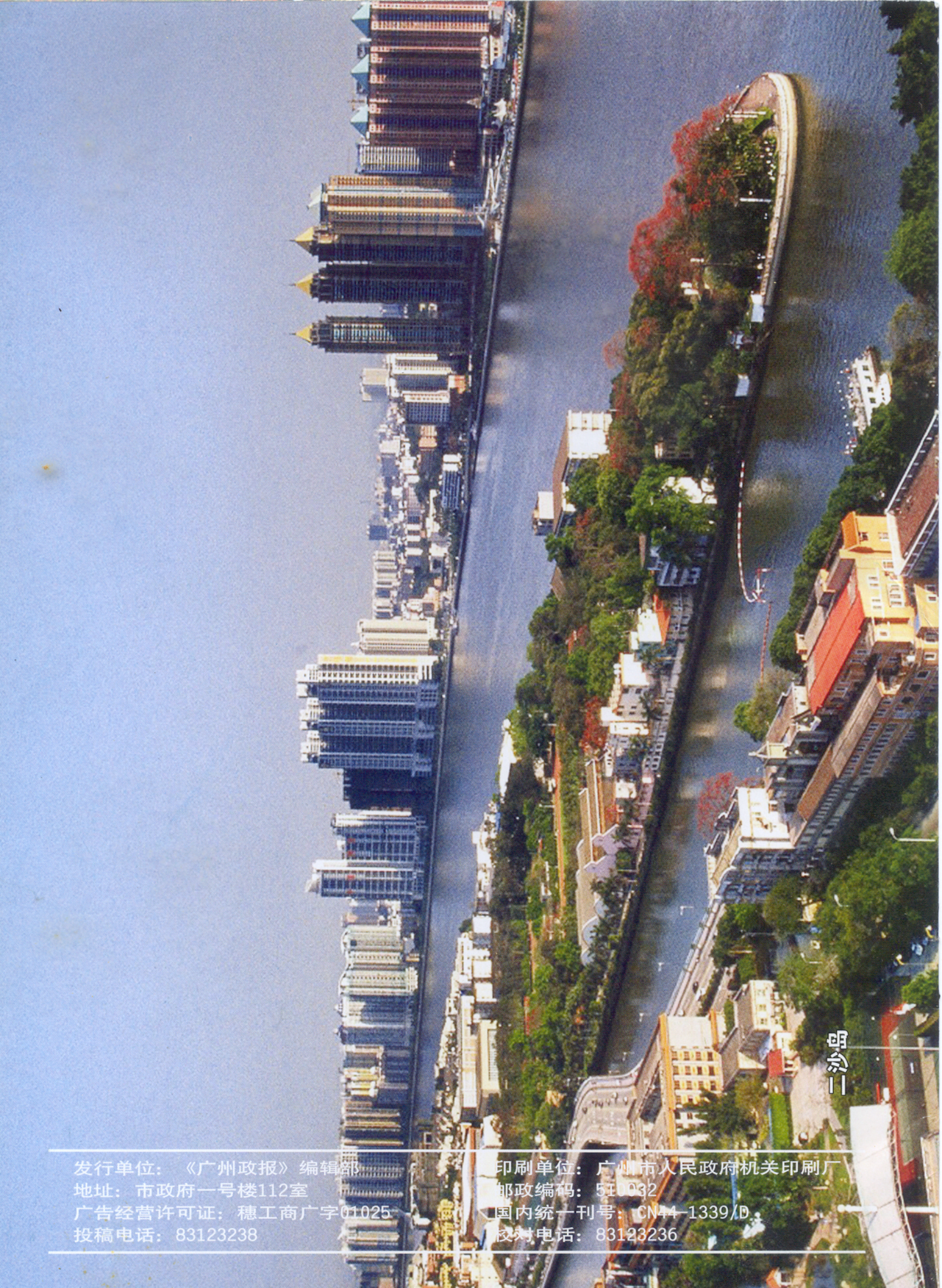
副秘书长在广东迎宾馆主持召开市整治机动车维修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

▲2008年1月4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政府1号楼加建电梯的有关问题。

▲2008年1月4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我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4日上午国家、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从化古村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